

# 华安法国CAC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0年7月22日

送出日期：2020年8月3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华安法国 CAC40ETF | 基金代码           | 513080  |
| 基金管理人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境外投资顾问  | -             | 境外托管人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br>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05-29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上海证券交易所<br>2020-06-12                             |
| 基金类型    | 股票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开放式（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倪斌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0-05-29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0-07-01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情请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的相关内容。

|      |  |
|------|--|
| 投资目标 |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
|      | 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内、境外市场。具体而言：<br>针对境外投资，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在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与本基金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公募基金、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其他股票、固定收益类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回购、证券借贷、与本基金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
| 投资范围 | 针对境内投资，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境内金融工具。<br>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br>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br>本基金标的指数为：法国CAC40指数（指数代码：FCHI.GI）。                    |

|               |   |
|---------------|---|
| <b>主要投资策略</b> | 本基金主要采取组合复制策略和适当的替代性策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   |
| <b>业绩比较基准</b> | 法国CAC40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后）  |
| <b>风险收益特征</b> |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因此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br>本基金为主要投资于法国的境外证券投资基金，需要承担汇率风险、法国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0.50%    |
| 托管费     | 0.15%    |
| 指数使用许可费 | 0.0425%  |

注：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一)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二) 本基金投资于法国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1)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主要包括标的指数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基金管理人代投资者买券卖券的风险、境外股指期货投资风险；(2) 市场风险；(3) 境外投资风险主要包括汇率风险、法律和政治风险、会计制度风险及税务风险等；(4) 流动性风险；(5) 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6) 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7) 退市风险。其它风险包括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等等。

### (三)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 1、标的指数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法国CAC40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授权、或法国CAC40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单纯更名除外）、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基金管理人认为法国CAC40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审慎性原则，在充分考虑持有人利益及履行适当程序的前提下，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和基金名称、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投资者须承担指数变更带来的风险。此外，如果指数编制单位提供的指数数据出现差错，基金

管理人依据该数据进行投资，可能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 2、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

以下因素可能会影响到基金的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之间产生偏离：

(1) 由于标的指数调整成份股或变更编制方法，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2) 由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等行为导致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3) 由于成份股停牌、摘牌或流动性差等原因使 ETF 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4) 成份股派发现金红利、新股市值配售收益将导致基金收益率超过标的指数收益率，产生正的跟踪偏离度。

(5) 由于基金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以及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的存在，使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6) 在本基金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

(7) 如果指数编制机构发布的指数数据出现错误，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率与标的指数的收益率也可能发生偏离。

(8) 其他因素产生的偏离。

## 3、基金管理人代投资者买券卖券的风险

因涉及境外市场股票的买卖，在投资者申购、赎回本基金时，本基金组合证券中全部或部分证券需以一定数量的现金进行现金替代，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招募说明书规定代投资者进行相关证券买卖，投资者需承受买入证券的结算成本和卖出证券的结算金额的不确定性（含汇率波动风险）。

## 4、境外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外与本基金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股指期货主要存在以下风险：(1) 市场风险、(2) 流动性风险、(3) 基差风险、(4) 保证金风险、(5) 信用风险、(6) 操作风险。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得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http://www.huaan.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 (一)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二)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 (三) 基金份额净值
- (四)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五) 其他重要资料

